



文件编号: ZJC-WI-KF-06 实施日期: 2024-07-01 页数: 第 1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内部

受控

受控标识



1、目的

为确保到期监督和再认证的项目能按时保持有效、暂停、撤销、注销、过期失效制定了相关要求。

2、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的已认证项目。

3、职责

- 3.1 客服部、分公司负责到期联系客户确认并进行相关认证审核;
- 3.2 审核部合同评审岗负责对再认证项目重新评审;
- 3.3 审核部计调岗负责对监督、再认证项目进行计划安排。

4、要求

4.1 监督、再认证时间

4.1.1 一个认证周期（三年）一般监督的次数为 2 次；时间分别为：第一次监督审核：初次发证日后满 12 个月未监审的，自满 12 个月之日起暂停，暂停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如跨年的，则截止期限为应监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再认证项目依次类推。暂停期间证书无效。

第二次监督审核：监 1 未延期的，按初次发证日算，自满 24 个月之日起暂停，暂停截止日为监 1 审核结束日+3 个月，如跨年的，则截止期限为应监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监 1 有延期的，按监 1 审核结束日算，自满 12 个月之日起暂停，暂停截止日为监 1 审核结束日+3 个月，如跨年的，则截止期限为应监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1.2 再认证时间为：无论监 2 是否有延迟，证书三年期到期后即自动失效，即使证书三年期到期时与监 2 结束日间隔已满 12 个月的，也不对证书做暂停处理。

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接受未尽的再认证审核的项目，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策划至少进行一次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

4.2 暂停、撤销、注销、过期失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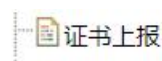
4.2.1 暂停、撤销时间：按 4.1.1

4.2.3 注销：客户要求随时注销

4.2.4 过期失效：证书到期后

4.3 证书信息上报

4.3.1 证书状态表变更后需及时向认监委系统上报；相关数据由 ERP 中



未上报(变更) 0

再转到

待上报(变更) 0

后点

生成上报数据

后下载

相关表格，进行上报，上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 ERP 中直接上报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文件上报

；另一种是到认监委网页中上报。上报后如出现异常，则系统会自动退回，退回错误数据后红色部分即为需要修改的数据，需参考最新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基础代码表》进行修改。

4.3.2 证书信息必须每天关注是否有上报的，并及时上报。

4.4 监督、再认证 ERP 操作流程：

4.4.1 进入 ERP 首页后，首先关注“概况”中的

其它查询：一个月到期证书 13 | 一个月暂停到期 0

看一下是否有即将到期和暂停的项目；如有点进去查看是否都已安排，或到期上报相关信息；

4.4.2 然后进入  客服维护 中的  项目维护；根据显示的月份

05月 1

06月 0

07月 24

08月 71

；提前 2 个月通知客户监督或再认证；

4.4.3 选择需要通知的月份，选择客户进入操作，在操作页面的“资料下载”中下载《监督再认证确认单》，如有多个体系，将相关体系证书号合并到一个确认单中，同时核对相关金额后发给相关合作方，如合作方有要求直接发客户则直接发给客户。通知发出后需在备注中进行备注发出日期，接收人；同时转入“待定”区；等待相关方回馈信息。

4.4.4 如通知是提前两个月发出的，则需每 1-2 周向相关方询问是否接受，如有明确是否接受则转入“接受”区；如合作方告知客户不需要证书了，则需再向被审核方（客户）再次确认，如客户明确不需要则证书到期直接上报撤销。如果客户表示目前没时间审核或暂时不用证书则证书到期上报暂停，如是接受但不能及时安排审核则继续放在“待定”区，同时进行相关备注说明。

如发出通知后合作方一直犹豫，则在证书即将到期前一个月直接联系客户；询问相关情况。

如通知是提前一个月发的，则需每周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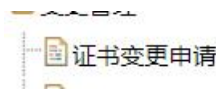
4.4.5 未明确不要证书的，都放在“待定”里，包括暂停的。

4.4.6 每天需关注在“待定”和“接受”里项目的“证书到期日”，及时上报暂停或撤销。

4.4.7 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国家有规定的），可以延期，相关延期规定见 FK-05《疫情期间证书延期操作指导书》。

4.4.8 证书状态的变更：

4.4.8.1 证书状态由有效变为暂停，或暂停变为撤销等等；则需在  变更管理 中进行

 证书变更申请；点击申请后，进入“变更申请”页，选择需变更的企业点操作后，点击

 证书状态变更

选择变更内容、填写变更时间（申请当天）后保存，然后到“变更审批”中

 未审批 1

 审批

找到 ，然后点审批中的 ；进入后选择

 变更所处阶段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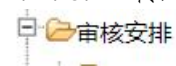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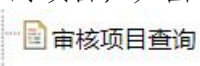
 监1，点  进入

后选择  已评审  保存 保存后即转到了已审批中。

4.4.8.2 审批完成后在  已审批 21 中选定审批企业并下载相关通知  通知；通知下载后多体系的合并成一个文档并转换成 PDF 发给企业（合作方无特殊要求的通知直接发给企业）。

4.4.8.3 信息变更：发出通知后，及时跟进了解客户变更需求，接受并无需变更则转入“接受”；如需变更，要求企业提供“信息变更单”，再认证的项目如之前的合同中没有价格，则需签补充协议或重签合同，再认证项目需转合同评审岗进行评审。

4.4.8.4 转入“接受”的项目，如因特殊原因需转入“待定”则在转入“待定”后需在

 审核安排 中的  审核项目查询 中找到“接受”的项目进行删除，删除只可以删除当前

 审核类型 的项目，不可以删除同一家企业的其他的审核类型。如 xxxxx 企业今年做一监，则只能删除审核类型中一监的项目。

4.4.8.5 关于再认证的合同签订，公司第一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长期有效合同，如没有变更可延续使用，无需重新签订合同；如有公司名字变更需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只是范围、人数、价格等变更，只需签订补充协议附在原合同后即可。

4.4.9 已接受审核的单位，需先下载上一审核阶段的“上一次审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手册程序文件、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流转表等；下载后上传至“文档信息”中以便于本次审核组使用。

4.5 通知发出时间：

4.5.1 通知分：监督再认证通知、监督再认证缴款通知、延期通知、暂停通知、注销通知、撤销通知、证书保持通知；

4.5.2 以上通知除监督再认证通知、监督再认证缴款通知可根据合作方要求分发给合作方，其

他必须发送给客户;

4.5.3 监督再认证通知提前 2 个月发给合作方或者客户;

4.5.4 监督再认证缴款通知根据合作方或客户要求提供;

4.5.5 因疫情延期通知: 在证书到期前一周确定疫情未结束还不能正常审核的, 发送 PDF 版延期通知, 该通知不可提前发送。

4.5.4 暂停、注销、撤销通知: 正常的到期暂停、撤销务必在暂停和撤销当天发送通知, 不可以提前和延迟; 非正常的暂停和撤销: 在发出监督再认证通知后客户提出需暂停或者不要证书撤销, 则当天需完成通知的发放

4.5.5 证书保持通知: 在认证决定完成后, 下载保持通知并盖章与相关资料 (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审核结论报告、发票 (如有)) 一同寄给客户。

4.6 证书暂停条件:

4.6.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旌认证在调查核实后立即或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获证组织的管理或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b、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如未及时、足额支付认证费用等;
- c、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督部门处罚;
- d、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的;
- e、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f、获证组织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h、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认证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和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i、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定, 未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但经指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 j、获证组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国家、地方、行业抽查出现不合格的;
- k、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出现重大不符合的;
- l、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重要信息进行通报的;
- m、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中旌认证对其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 n、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中旌认证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的;
- o、有充分信息表明该获证组织 6 个月以上体系不能或未有效运行;
- p、整车厂将组织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组织被其客户投诉的;
- q、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的;

4.6.2 暂停期限。

中旌认证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但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但属于上述 f) 项情形的, 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有效的许可决定之日。暂停到期后, 中旌认证将作出恢复



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7 证书撤销/注销条件:

4.7.1 撤销/注销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旌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立即或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注销其认证证书。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获证组织严重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发生严重事故等情况,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法违规造成的;
- e: 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g: 没有运行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规定的例行/非例行审核的;
- k: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和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l: 由于认证要求或依据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符合新要求的;
- m: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n: 拒绝接受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抽查的;
- o: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p: 获证组织提出撤销/注销申请的;
- q: 认证证书互有效期届满,组织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r: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的;
- s: 其他原因需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

4.7.2 撤销/注销后处理

作出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后,客服部负责联系及时收回原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则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中旌认证在 ERP 系统和网站上登记和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4.8 证书恢复

4.8.1 恢复条件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消除暂停原因,且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证认可标识行为的,可按工作程序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4.8.2 工作程序

对暂停原因是否消除需进行现场评审的,由审核部安排以暂停恢复为目的特殊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等实施),审核组现场做出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推荐性结论。适用时,可在现场审



核结束后、不符合关闭前在认监委监管系统中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如体系总体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等。

由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而被暂停的,在得到有效纠正后,客服部引导获证组织书面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服部向审定部提交相关材料,审定部根据暂停的原因决定是否经过现场验证后恢复其认证资格。